



君实生物  
TopAlliance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20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釋義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陳新軍先生<sup>1</sup>  
張淳先生<sup>2</sup>  
何佳博士<sup>3</sup>

### 監事

鄒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聶安娜女士  
李若璘女士  
劉俊先生  
王萍萍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張淳先生<sup>2</sup>(主席)  
陳新軍先生<sup>1</sup>  
錢智先生  
李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新軍先生<sup>1</sup>(主席)  
熊俊先生  
錢智先生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張淳先生<sup>2</sup>(主席)  
熊俊先生  
李寧博士  
陳新軍先生<sup>1</sup>  
錢智先生

###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  
李寧博士  
陳列平博士  
張淳先生<sup>2</sup>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聯席公司秘書

黃譚嫻女士  
陳英格女士

### 授權代表

李寧博士  
陳英格女士

###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  
58號2號樓13層

###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77）

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

### 股份數目（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

871,276,500股股份（包括688,530,000股A股以及  
182,746,500股H股）

### H股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 公司網址

[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sup>1</sup> 於2020年7月24日接受辭任，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

<sup>3</sup> 自2020年6月19日起辭任



## 摘要

### 財務摘要

- 於2020年上半年，收入總額達人民幣575百萬元，較2019年上半年增加86%。報告期內收入的增長除來自特瑞普利單抗(當期毛利率達90%)銷售的增長外，分許可收入及服務收入為本期收入的增長貢獻了新增長點。
- 於2020年上半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0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92%，乃主要由於關鍵臨床試驗取得重大進展，以及不斷引進的各類合作研發、技術許可項目將公司的研發管線拓展至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及JS016所致。
- 2020年6月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19年年末增加11%至人民幣2,02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臨港生產基地的建造，臨港生產基地的投入運營，將會將公司的產能提升十倍。
- 報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93百萬元，較2019年上半年增加105%，乃主要由於來自特瑞普利單抗銷售產生的溢利、服務收入及分許可收入，但被研發開支以及行政與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管線擴張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 本公司產品以源頭創新、自主研發類生物製品為主，同時通過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許可(license-in)等形式進一步壯大產品管線。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有21項在研產品，包括19個創新藥，2個生物類似物，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
- 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商品名：拓益®)正在進行15項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其中2項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已經向國家藥監局遞交NDA申請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涵蓋廣泛適應症，包括：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UC」)、鼻咽癌(「NPC」)、非小細胞肺癌(「NSCLC」)、食管癌(「EC」)、小細胞肺癌(「SCLC」)、三陰性乳腺癌(「TNBC」)、肝細胞癌(「HCC」)、胃癌(「GC」)及腎細胞癌(「RCC」)。

## 摘要

- 2020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阿昔替尼治療黏膜黑色素瘤獲得FDA頒發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2020年4月和5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鼻咽癌及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標誌著特瑞普利單抗的細分領域適應症佈局進入新階段。兩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於2020年7月被國家藥監局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 2020年6月，本公司與Merck KGaA(「默克」)宣佈就特瑞普利單抗與西妥昔單抗(愛必妥®)用於聯合治療復發和／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癌進行臨床研究合作。
- 公司在研產品TAB004/JS004(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在國內開展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4月完成I期臨床首例患者給藥。此外，其目前在美國的I期臨床已經完成劑量爬坡，進入劑量擴展階段。
- JS005(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於2020年5月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目前，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隨機化入組。
- 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中科院微生物所」)於2020年3月簽訂項目合作協議，共同開發生產新型冠狀病毒中和抗體JS016(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提供治療及預防COVID-19的創新型藥物。
  - 2020年5月，本集團與美國禮來製藥公司(「禮來製藥」)達成合作協議，針對COVID-19研發及商業化潛在的預防與治療性抗體療法，並將JS016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產品研發以及商業化權利獨佔許可給禮來製藥。
  - 2020年5月，國際權威期刊《自然》雜誌發表了JS016臨床前研究成果，論文首次報告了針對SARS-CoV-2中和抗體在非人類靈長動物恒河猴試驗中能夠顯著抑制新冠病毒感染，顯示出治療和預防雙重效果，具有進行臨床轉化的價值。

## 摘要

- 2020年6月，JS016獲批進入國內I期臨床試驗階段，並於2020年7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該臨床試驗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價JS016單劑靜脈輸注給藥在健康受試者中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計劃招募40例健康受試者（男女均有），是全球首個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新冠病毒中和抗體臨床試驗。我們正在開展針對輕型／普通型新冠肺炎患者的Ib期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我們預計將盡快開展針對重型及危重型新冠肺炎患者的II/III期臨床研究。同時，公司也將後續開展針對新冠病毒高危人群的研究，以評價JS016對新冠病毒感染的預防作用。

於報告期後，我們持續於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並獲得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自2020年7月15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不再加上標記「B」。
- 本公司正式完成A股發行。本公司A股已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開始買賣。
- 本公司與Revitope Oncology, Inc.及其全資子公司Revitope Limited（統稱「**Revitope**」）簽署了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雙方將利用Revitope的雙抗原導向T細胞嵌合活化技術平台和本公司的抗體技術平台合作研發新一代T細胞嵌合活化腫瘤免疫療法。Revitope將負責針對本公司所挑選靶點設計5組不同的TEAC腫瘤免疫療法藥物。本公司將獲得協議中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獨佔許可。
- 本公司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項目代號：JS108）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 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英派藥業**」）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研發和商業化。英派藥業將注入資產PARP抑制劑Senaparib(IMP4297)的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益，本公司和英派藥業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50%股權。雙方將合作進行IMP4297項目在區域內的多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準備等。

## 摘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b>經營業績</b>			
收入	574,932	309,306	86
毛利	484,436	268,727	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170)	(110,687)	106
研發開支	(708,912)	(368,737)	92
行政開支	(144,014)	(93,315)	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93,273)	(289,347)	105
<b>每股虧損</b>			
基本(人民幣元)	(0.76)	(0.37)	105
攤薄(人民幣元)	(0.76)	(0.37)	105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2,757,015	2,511,324	10
流動資產	1,809,062	1,911,116	(5)
總資產	4,566,077	4,422,440	3
非流動負債	830,736	828,548	-
流動負債	1,336,466	605,376	121
負債總額	2,167,202	1,433,924	51
資產淨值	2,398,875	2,988,516	(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和開發、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

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以及合作開發的形式來研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大規模生產技術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JS001是國內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JS002和UBP1213是中國本土公司第一次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和抗BlyS單克隆抗體；TAB004/JS004是公司自主研發、全球首創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美國FDA和NMPA的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一期臨床試驗；今年，我們還與國內科研機構攜手抗疫，共同開發的JS016已作為國內首個新冠病毒單克隆中和抗體進入臨床試驗，用本土創新為中國和世界新冠病毒預防控制貢獻力量。隨著公司產品管線的不斷豐富和對藥物聯合治療的進一步探索，我們的創新領域還將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產品管線進展 涵蓋多種疾病領域的研發管線

疾病領域	藥品代號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上市申請	開發來源	臨床試驗 地區	細分階段
腫瘤			黑色素瘤 (二線治療, 單藥)		已於2018年12月17日獲批				自主研发	中國	已批准上市
			鼻咽癌 (二線治療, 單藥, 關鍵臨床) <sup>2</sup>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NDA已受理
			尿路上皮癌 (二線治療, 單藥, 關鍵臨床) <sup>2</sup>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NDA已受理
			黑色素瘤 (一線治療, 單藥)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中
			鼻咽癌 (一線治療, 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國際多中心	招募完成
			食管癌 (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中
			三陰乳腺癌 (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中
			肝癌 (單藥, 術後輔助)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中
			肝癌 (PD-1 <sup>1</sup> 肝細胞癌, 與貝伐珠单抗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尚未招募
			肝癌 (PD-1 <sup>1</sup> 肝細胞癌, 與阿昔替尼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中
			腎細胞癌 (與阿昔替尼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尚未招募
			EGFR陰性非小細胞肺癌 (一線治療, 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完成
			EGFR突變TKI失敗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中
			非小細胞肺癌 (新輔助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中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招募中	
		胃癌 (三線治療, 單藥, 關鍵臨床)		關鍵註冊臨床				自主研发	中國	尚未招募	
		多種實體瘤							自主研发	美國	招募中

註：

1. JS001僅列示關鍵註冊臨床和正在進行的主要臨床試驗。
2. 鼻咽癌二線治療與尿路上皮癌二線治療以II期關鍵臨床試驗數據申報有條件批准，獲批前暫無需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涵蓋多種疾病領域的研發管線 (續)

疾病領域	藥品代號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上市申請	開發來源	臨床試驗地區	細分階段
腫瘤	JS003	PD-L1	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腺癌，食管癌，鼻咽癌和肝細胞癌等						自主研發	中國	招募中
	TAB004/JS004	BTLA	黑色素瘤，肺癌，淋巴瘤						自主研發	美國 中國	招募中 招募中
	JS006	TIGIT	多種實體瘤						自主研發	/	工藝開發
	JS007	CTLA-4	肺癌，黑色素瘤						自主研發	/	工藝開發
	JS009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	成藥性分子優化
	JS011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	成藥性分子優化
	JS012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	工藝開發
	JS101	Pan-CDK	乳腺癌						自主研發	中國	尚未招募
	JS104	Pan-CDK	乳腺癌						合作開發	/	工藝開發
	JS105	PI3K- $\alpha$	乳腺癌，腎癌，淋巴瘤						合作開發	/	工藝開發
	JS014	IL-21	腫瘤						合作開發	/	工藝開發
	JS501	VEGF (安維汀生物類似藥)	轉移性結直腸癌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						合作開發	中國 除日本、韓國以外的全部亞洲國家及區域	招募完成
	JS108	抗Trop2單抗-Tub196 偶聯劑	三陰性乳腺癌、小細胞肺癌、胰腺癌						合作開發	中國	IND已獲批
	JS002	PCSK9	高血脂症						自主研發	中國	招募完成
	JS008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	成藥性分子篩選
	UBP1211	TNF- $\alpha$ (修美樂生物類似藥)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關節炎						合作開發	中國	NDA已受理
JS005	IL-17A	銀屑病，強直性脊柱炎						自主研發	中國	招募完成	
UBP1213	BLyS	系統性紅斑狼瘡						合作開發	中國	劑型改進與臨床試驗準備中	
JS010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	工藝開發	
JS016	S蛋白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合作開發	中國 (大中華地區之外的開發權利授予權來製藥)	招募完成	

■ 生物製劑

■ 小分子藥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以源頭創新、自主研發類生物製品為主，同時通過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許可(license-in)等形式引進與自有原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產品，進一步壯大產品管線。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有21項在研產品，包括19個創新藥，2個生物類似物，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

我們多樣化的在研藥品管線分別處於不同研發階段，其中1項核心產品JS001（特瑞普利單抗，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商品名：拓益<sup>®</sup>）已正式上市銷售，獲批適應症為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11項產品已獲得IND批准，其中，有條件獲批上市銷售的JS001正在開展適應症拓展的臨床試驗且正於美國開展Ib期臨床試驗，UBP1211（修美樂生物類似藥）已提交NDA並獲受理，JS002（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抗注射液）已完成臨床II期試驗，而臨床III期試驗正在啟動；TAB004/JS004（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抗注射液）是全球首個獲得臨床試驗批准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正在中美兩地進行I期臨床試驗，JS016（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抗注射液）是國內最早進入臨床階段的新冠病毒中和抗體，目前已經完成I期臨床受試者入組，JS501（安維汀生物類似藥）、JS003（重組人源化抗PD-L1單抗注射液）、JS101（Pan-CDK抑制劑）、JS005（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抗注射液）已進入I期臨床試驗，且已完成受試者入組，UBP1213（重組人源化抗BlyS單抗注射液）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準備，JS108（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10項產品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代號JS001, 商品名: 拓益®)

特瑞普利單抗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中國首個成功上市的國產PD-1單抗, 針對各種惡性腫瘤。曾獲得「十二五」、「十三五」等2項「重大新藥創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支持。2018年12月17日, 特瑞普利單抗獲得國家藥監局有條件批准上市, 用於治療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並且獲得了2019年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黑色素瘤診療指南》推薦。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其客觀緩解率達17.3%, 疾病控制率達57.5%, 1年生存率達69.3%。本品的上市批准對解決我國腫瘤患者臨床用藥選擇具有積極意義。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已獲批1項黑色素瘤相關適應症以外，特瑞普利單抗正在全球開展超過30個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的臨床試驗，涉及鼻咽癌、尿路上皮癌、肺癌、胃癌、食管癌、肝癌、乳腺癌等新適應症。其中包括15項關鍵註冊臨床試驗，以及1項正在美國開展的針對多種實體瘤的Ib期臨床試驗。2020年4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鼻咽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2020年5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系統治療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上述兩項適應症已經被國家藥監局納入優先審評程序。在海外市場，2020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阿昔替尼治療黏膜黑色素瘤獲得美國FDA孤兒藥資格認定，將有助於特瑞普利單抗後續在美國的研發、註冊及商業化。2020年6月，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默克就頭頸部腫瘤的靶向－免疫聯合療法達成臨床研究合作協議，先行探索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靶向藥物西妥昔單抗（愛必妥®）治療復發和／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癌的療效和安全性。

特瑞普利正在和即將進行的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如下圖：

藥品代號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上市申請	臨床試驗地區	細分階段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	PD-1 <sup>1</sup>	黑色素瘤（二線治療，單藥）		已於2018年12月17日獲批				中國	已批准上市
		鼻咽癌（二線治療，單藥，關鍵臨床） <sup>2</sup>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NDA已受理
		尿路上皮癌（二線治療，單藥，關鍵臨床） <sup>2</sup>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NDA已受理
		黑色素瘤（一線治療，單藥）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鼻咽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國際多中心	招募完成
		食管癌（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三陰乳腺癌（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肝細胞癌（單藥，術後輔助）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肝細胞癌（一線治療，與貝伐珠單抗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尚未招募
		肝細胞癌（一線治療，與阿昔替尼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腎細胞癌（與阿昔替尼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尚未招募
		EGFR陰性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完成
		EGFR突變TKI失敗晚期非小細胞肺癌（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非小細胞肺癌（新輔助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招募中
胃癌（三線治療，單藥，關鍵臨床）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尚未招募		
多種實體瘤		關鍵註冊臨床				美國	招募中		

註：

- 1、 JS001僅列示關鍵註冊臨床和正在進行的主要臨床試驗。
- 2、 鼻咽癌二線治療與尿路上皮癌二線治療以II期關鍵臨床試驗數據申報有條件批准，獲批前暫無需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重組人源抗TNF- $\alpha$ 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項目代號UBP1211, 修美樂生物類似藥)

UBP1211為我們與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重組人源抗TNF- $\alpha$ 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為修美樂(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已獲得受理。

### 3. 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項目代號JS002)

JS002是由我們自主研發的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 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我們是國內首家獲得該靶點藥物臨床試驗批件的中國企業。我們已完成與臨床試驗中心阜外醫院合作的為檢測JS002於志願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而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 目前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根據已獲得的臨床研究數據, JS002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研究過程中未報告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或任何因不良事件導致的退出。在降低LDL-C方面, JS002顯示出與同靶點產品可比的降脂幅度, 以及更長的持續時間。目前, 我們亦正在啟動更廣泛患者人群的III期臨床研究。

### 4. 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項目代號TAB004/JS004)

TAB004/JS004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first-in-human)獲臨床批准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TAB004/JS004申請用於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實體瘤的治療(包含淋巴瘤以及PD-1抗體耐藥患者)已於2019年3月提交FDA, 2019年4月獲得美國IND批准, 2019年10月開展I期臨床試驗並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目前已經完成劑量爬坡, 進入劑量擴展階段。TAB004/JS004亦已於2020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2020年4月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目前, 全球沒有其他同靶點抗腫瘤產品進入臨床階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項目代號JS016）

JS016是一款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中和抗體，由我們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共同開發，用於治療和預防COVID-19。2020年5月，我們與禮來製藥簽署研發合作和許可協議，禮來製藥被授予在大中華地區外對JS016開展研發及商業化的獨佔許可。禮來製藥已向我們支付1,000萬美元首付款，並在每一個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單用或組合）實現規定的里程碑事件後，向我們支付最高2.45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該產品銷售淨額兩位數百分比的銷售分成。2020年6月，JS016獲批進入國內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7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該臨床試驗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價JS016單劑靜脈輸注給藥在健康受試者中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計劃招募40例健康受試者（男女均有），是全球首個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新冠病毒中和抗體臨床試驗。我們正在開展針對輕型／普通型新冠肺炎患者的Ib期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我們預計將盡快開展針對重型及危重型新冠肺炎患者的II/III期臨床研究。同時，公司也將後續開展針對新冠病毒高危人群的研究，以評價JS016對新冠病毒感染的預防作用。



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20年初，全球範圍內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我們的整體運營帶來了一定考驗。面臨公共衛生危機，我們迅速採取防疫應對措施，保護員工安全，保證患者用藥。同時，我們盡力協調各部門維持正常運轉，努力減少項目延誤和資金損失，各項業務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基本恢復正常。2020年1-6月，在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表現振蕩的大環境下，我們仍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7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86%。同時，我們繼續加大新藥開發力度，於報告期內的研發投入達人民幣70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92%。

#### 1. 在研藥物取得重要臨床進展

報告期內，在研產品管線共取得以下幾項重要臨床進展：

- (1) 2020年1月，我們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抗腫瘤BTLA單抗（項目代號TAB004/JS004）獲得NMPA批准開展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4月完成I期臨床首例患者給藥。TAB004/JS004是我們第二個同時通過NMPA與FDA藥物臨床試驗批准(IND)的自主研發、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在研產品。目前，國內外暫無相同靶點抗腫瘤產品進入臨床階段。更進一步，TAB004/JS004有望與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瑞普利單抗聯合使用，增強腫瘤特異性T細胞的增殖和抗腫瘤細胞因子的產生，為廣大患者提供更多聯合治療方法的選擇。
- (2) 2020年4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NPC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本次新適應症上市申請是全球首個抗PD-1單抗治療復發／轉移NPC的NDA。除此之外，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作為復發或轉移性NPC患者一線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研究JUPITER-02研究(NCT03581786)已完成入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2020年5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UC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這標誌著特瑞普利單抗達成又一里程碑，我們針對黑色素瘤、鼻咽癌、UC等「細分領域」適應症的佈局已進入新的階段。UC是全球範圍內最常見的泌尿系統癌症。早期以手術治療為主，對於不能手術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以鉑類為基礎的化療是其標準的一線治療，隨著化療敏感性下降，會導致腫瘤復發和疾病進展。對於此類標準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目前國內治療手段非常有限。預計特瑞普利單抗尿路上皮癌適應症獲批後，將為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提供更多治療選擇，市場前景可觀。
- (4) 特瑞普利單抗與化療聯合一線治療EGFR陰性NSCLC的III期關鍵註冊臨床已完成入組。集團將在完成臨床試驗後盡快向NMPA遞交NDA上市申請。
- (5) 報告期內，我們還新開展了特瑞普利單抗與貝伐珠單抗聯合一線治療肝癌、與侖伐替尼聯合一線治療肝癌、與阿昔替尼聯合治療腎細胞癌、單藥三線治療胃癌四項關鍵註冊臨床。
- (6) 2020年5月，JS005（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目前，該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隨機化入組。在臨床前研究中，JS005顯示出與已上市抗IL-17單抗藥物相當的療效和安全性。臨床前研究數據充分顯示：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靶點明確、療效確切、安全性良好、生產工藝穩定、產品質量可控。
- (7) 2020年6月，我們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共同開發的JS016（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完成了首例健康受試者給藥，並於2020年7月完成了中國I期臨床試驗所有受試者給藥。作為國內最早進入臨床的新冠病毒中和抗體，JS016的研發進度處於全球領先水平。JS016在臨床前的體外和恒河猴體內實驗中也展示了良好的中和活性和阻斷能力，體現出抗新冠病毒的治療和預防潛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加大研發投入，取得突破成果

在創新藥研發方面，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加大研發投入，相較2019年同期增長92%，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123%，有力地支撐了我們創新藥項目的研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1項已授權專利，其中51項為境內專利，10項為境外專利。

報告期內，多篇與本公司產品相關的重要學術論文公開發表：

序號	產品名稱	期刊名稱	內容概要
1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	《臨床癌症研究》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IF 10.107)	2020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標準治療失敗的神經內分泌腫瘤的首個中國人群研究數據在《臨床癌症研究》在線發表，研究顯示特瑞普利單抗在治療神經內分泌腫瘤的療效上前景可觀。
2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	《臨床癌症研究》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IF 10.107)	2020年4月，評估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黑色素瘤安全性和有效性的POLARIS-01研究成果獲腫瘤學研究領域國際權威雜誌《臨床癌症研究》在線發表。研究結果顯示，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黑色素瘤的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在抗腫瘤活性方面，127例患者的客觀緩解率(ORR)達17.3%，疾病控制率(DCR)達57.5%，且療效持久，超過2年的隨訪，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仍未成熟；在生存獲益方面，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達3.6個月，預計中位總生存期(OS)達22.2個月；在生物標誌物探索方面，PD-L1表達陽性的黑色素瘤患者在治療中獲益更多。
3	JS016 (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自然》(Nature, IF 43.070)	2020年5月，國際權威期刊《自然》雜誌在線刊登論文，發表公司和中科院微生物所合作研發的中和抗體臨床前研究成果。研究發現了兩種具有較強新冠病毒(SARS-CoV-2)特異性中和活性的特定人類單克隆中和抗體，其中代號為CB6的抗體在恒河猴動物實驗中能夠顯著抑制病毒感染，顯示出治療和預防效果，具有進行臨床轉化的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產品管線新佈局，進軍抗感染治療領域

2020年3月，我們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合作開發了新冠病毒中和抗體(JS016)。JS016是一款重組全人源單克隆中和抗體，特異性結合SARS-CoV-2表面刺突蛋白受體結構域，並能有效阻斷病毒與宿主細胞表面受體ACE2的結合。中和抗體被國內外科學界普遍認為具有對抗新冠疫情的潛力。2020年5月，我們與禮來製藥簽署研發合作和許可協議，禮來製藥被授予在大中華地區外對JS016開展研發及商業化的獨佔許可。JS016已於2020年7月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所有受試者給藥。我們正在開展針對輕型／普通型新冠肺炎患者的Ib期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我們預計將盡快開展針對重型及危重型新冠肺炎患者的II/III期臨床研究。同時，公司也將後續開展針對新冠病毒高危人群的研究，以評價JS016對新冠病毒感染的預防作用。作為國內最早進入臨床的新冠病毒中和抗體，JS016的研發進度處於全球領先水平，其在美國的臨床試驗也於2020年第二季度啟動。若疫苗或中和抗體開發成功，將補充現有預防和治療措施的不足，滿足全球的免疫與臨床需求。

### 4. 登陸科創板，增強本公司資本運作能力

報告期內，為優化資本結構，更聚焦主業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入，更好地服務於科技創新，我們全力籌備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事宜，A股於2020年7月15日成功登陸科創板。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創新藥物的臨床研究：包括JS004項目境內外研發、JS001後續境內臨床研發和其他早期項目臨床前研究等；以及建設上海臨港大規模單克隆抗體藥物生產基地等。募投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將獲得大幅提升，加快我們的創新藥物研發成果轉化為可大規模供應市場的生物藥物製劑，有助於我們高速成長維持競爭優勢。

### 5.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875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額成本為人民幣325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平而制定。

## 未來及前景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在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開發新的在研藥品，同時在小分子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並開展細胞治療與腫瘤疫苗領域的探索性研究；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立。本公司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於2020年上半年，銷售收入總額達人民幣575百萬元，其中：

- a. 特瑞普利單抗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26百萬元，其中2020年第二季度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254百萬元，象徵著銷售從2020年初疫情突然爆發後逐漸恢復。隨著公司產能利用率以及生產效率的提高，毛利率已攀升至90%；及
- b. 分許可收入及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4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0年5月與禮來製藥簽署研發合作和許可協議，授予禮來製藥許可，進行JS016（（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治療及預防COVID-19的創新型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 2.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155	11,815
政府補貼(附註)	4,079	708
	<b>10,234</b>	12,523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滿足特定條件後確認為收入的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並無附加具體條件的津貼獎勵。

#### 3.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試劑及耗材、員工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及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若干新適應症開展了多項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並加速了臨床試驗進程；(ii)引進許可及聯合研發增加；及(iii)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的數量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員工成本、營銷活動以及差旅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實施營銷活動及擴大銷售隊伍以提高市場份額。

### 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審計及諮詢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招聘；及(ii)配合業務擴展導致辦公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 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676百萬元。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所得款項用途」。減少乃主要由於(i)對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新的聯合研發及許可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及(iii)投資生產基地，尤其是臨港生產基地。

為優化本公司的建議資本結構並增強本公司的自我發展能力，本公司已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並於2020年7月15日上市。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集團當前並無實施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敞口及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千元
港元	13
美元	54,8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不會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597,899)</b>	(289,18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4,146,500</b>	783,092,953

#### (b) 攤薄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可轉換債券。為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轉換債券，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可轉換債券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後贖回，因此對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18年12月16日所訂立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在2019年1月獲行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權投資	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權投資	93,416	69,345
	<b>103,416</b>	69,345

本集團於2018年4月向河北博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科」)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博科5%的註冊資本。博科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及發展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2018年9月向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臻知」)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臻知15%的註冊資本。臻知主要從事於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本集團亦於2019年10月向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禧」)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杭州多禧4.5479%的註冊資本。杭州多禧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杭州多禧4.2773%的註冊資本。本集團亦於2020年2月向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斯微生物」)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斯微生物2.86%的註冊資本。斯微生物主要從事於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增長主要得益於杭州多禧公允價值增值至人民幣7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2019年：30至45天)。

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5,487	96,647
31至90天	117,197	60,235
91至180天	8,631	534
	<b>241,315</b>	157,4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供貨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19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貨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8,836	58,726
31至60天	6,679	2,946
61至180天	4,013	11,426
180天以上	5,012	1,518
	<b>64,540</b>	74,6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項

#### 無抵押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來自中國招商銀行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該借款按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有抵押借款

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最高人民幣9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為期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11月29日，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該貸款融資按5.2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該貸款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眾合醫藥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君實生物工程及蘇州眾合醫藥所持有我們位於上海臨港及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按揭作抵押。

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借款：i)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ii)建設臨港和吳江生產基地。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167	1,607,916
使用權資產	60,644	62,425
	<b>1,785,811</b>	1,670,341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以內	349,919	76,89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720,000	744,896
	<b>1,069,919</b>	821,787

於2020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9年7月5日，本集團行使權利贖回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贖回2,000,000張可換股貸款票據，總計人民幣228百萬元（包括贖回日的本金和利息）。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27,250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發行日期及於各期末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 合約承諾

#### 資本承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5%，主要用於臨江及吳江生產基地。

#### 融資計劃

本集團預計在2020年內獲得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及項目建設的迅速發展。

###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6%。

## 其他資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溢利及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46頁至73頁的隨附附註。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董事及監事

#### 董事會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6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的變化如下：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張淳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  
陳新軍先生－於2020年7月24日辭任，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何佳博士－於2020年4月26日辭任，於2020年6月19日生效

### 監事會

於報告期末，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如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聶安娜女士

李若璘女士

王萍萍女士

劉俊先生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利軍先生自2019年9月起獲委任為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間自2020年3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獲委任為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間自2020年4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

何佳博士（彼於2020年6月19日起辭任）於2020年4月24日告知本公司，彼收到一份有關上交所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票代碼：600100）的紀律處分決定書（「決定書」）。何博士曾擔任同方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於決定書中，上交所認為同方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即同方2018年財務業績預測公告中的資料不實，嚴重偏離同方的實際財務表現，且同方未有發出充分而準確的風險預警並及時更正財務預測。上交所公開譴責同方董事會主席、最高行政人員、同方財務總監、同方董事會秘書及何博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

陳新軍先生於2020年4月26日告知本公司，彼收到一份上交所發出的監管警示決定書（「警示決定書」），內容有關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創鑫」）申請股份於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陳先生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創鑫保薦人」）就創鑫的科創板上市申請而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之一。於警示決定書中，上交所認為保薦代表人未有充分對創鑫董事會主席所控制的一間實體以及有關關聯方交易展開更為細緻及全面的審慎調查。上交所向創鑫保薦人的兩名保薦代表人發出監管警示。

董事會（何博士及陳先生除外）已對警示決定書進行評估並認為且上述事件尚無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其他資料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熊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7,252,968 (L)	14.51%	11.13%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129,978,568 (L)	21.61%	16.58%
馮輝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140,000 (L)	2.18%	1.68%
李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57,600 (L)	0.61%	0.47%
湯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4,500 (L)	1.29%	0.99%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195,550,736 (L)	32.52%	24.94%
張卓兵	配偶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8,608,000 (L)	1.43%	1.10%
林利軍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內資股	78,852,000 (L)	13.11%	10.06%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 成立人 <sup>(5)</sup>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784,146,500股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0年6月30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0年6月30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3. 於2020年6月30日，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內資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0年6月30日，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內資股。
5. 於2020年6月30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持有2,262,000股內資股。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控制的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i)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0.1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樂泓持有99.99%權益，而上海盛歌（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及(ii)由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33.28%，而該公司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熊鳳祥 <sup>(3)(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060,000 (L)	6.83%	5.24%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54,490,736 (L)	25.69%	19.70%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584,000 (L)	7.25%	5.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51,966,736 (L)	25.27%	19.38%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00,000 (L)	0.76%	0.5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0,950,736 (L)	31.75%	24.35%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72,144 (L)	0.73%	0.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178,592 (L)	31.79%	24.38%
孟曉君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288,400 (L)	0.71%	0.5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262,336 (L)	31.80%	24.39%
高淑芳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720 (L)	0.63%	0.4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761,016 (L)	31.89%	24.45%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19,504 (L)	0.62%	0.4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1,831,232 (L)	31.90%	24.46%
趙雲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84,000 (L)	0.48%	0.3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92,666,736 (L)	32.04%	24.57%
周玉清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680,800 (L)	3.61%	2.7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87,252,968 (L)	14.51%	11.13%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內資股	30,750,000 (L)	5.11%	3.9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8,852,000 (L)	13.11%	10.06%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龔瑞琳	實益擁有人 <sup>(6)(8)</sup>	內資股	76,590,000 (L)	12.74%	9.77%
	配偶權益 <sup>(8)</sup>	內資股	2,262,000 (L)	0.38%	0.29%
	配偶權益 <sup>(7)(8)</sup>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sup>(7)(9)</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sup>(7)(10)</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L)	8.18%	1.91%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L)	8.18%	1.91%
LVC Holdings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2.17%	2.84%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2.17%	2.84%
LVC Bytes Limited (現為LVC Innovate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sup>(7)</sup>	受託人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孫勇堅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Eminent Azure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8,190,000 (L)	9.95%	2.3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GIC (Ventures) Pte. Ltd.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sup>(10)</sup>	投資經理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GIC Private Limited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王樹君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70%
俞建午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70%
Gaoling Fund, L.P. <sup>(11)</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15,000 (L)	5.86%	1.37%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sup>(11)</sup>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6.24%	1.4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9,271,700 (L)	5.07%	1.18%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2.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84,146,500股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3. 於2020年6月30日，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內資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54,490,736股內資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7,252,96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於2020年6月30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盛道」）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亦為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直接持有2,262,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亦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7. 於2020年6月30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LVC Fund I GP及LVC Fund II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LVC Holdings Limited及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及LVC Fund II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LVC Innovate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8.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利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2020年6月30日，孫勇堅全資擁有Eminent Azure Limited，而該公司全資擁有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後者則持有LVC Fund I的33.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持有的10,1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2020年6月30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Highbury**」) 直接持有18,190,000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 (「**GIC Ventures**」)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GIC SIPL**」) 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 (「**GIC Private**」)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被視為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1. 於2020年6月30日，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控制Gaoling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Gaoling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於2020年6月30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ICC**」) 控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CC Securities**」)，而該公司直接持有8,871,700股H股，並控制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inancial Trading**」)，後者直接持有40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CC被視為於CICC Securities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784,146,500股股份（當中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報告期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發行87,130,000股新A股。本公司內資股自2020年5月8日起已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其已轉換為A股並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另見下文「一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一段。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透過發行新內資股或收購現有內資股予以行使）。另見下文「一股份激勵」一段。

## 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本公司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發行87,130,000股新A股，並自科創板上市籌集約人民幣4,836百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將主要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0年6月19日，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包括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若干董事，通過集合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共向有關集合管理計劃發行4,645,421股A股。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及2020年7月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內資股自2020年5月8日起已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其已轉換為A股並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

## 股份激勵

本公司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並訂立股份激勵協議，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獎勵。下文載列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詳情。

### 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其後獲修訂以符合有關科創板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已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並獲進一步修訂以調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權期（已於2020年5月11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統稱「**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 其他資料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隨後已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等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所約束。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使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利益一致，力求本公司長期共同發展。下文概述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本公司認為應予以激勵的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除本公司董事外，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其他承授人須在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倘若一名人士（其中包括）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禁入市場或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決定的有關人員不適合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情況，該人士將不再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更改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須負責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相關事宜；
- (c) 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之日起至承授人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過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

- (d) 本公司可通過向承授人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合資格金融產品發行本公司內資股、直接向承授人發行本公司內資股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本公司內資股，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最終股份來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和政策情況最終釐定；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行使價由本公司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營運、資產狀況、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股份激勵計劃對僱員的激勵作用等因素後釐定；
- (f) 在達成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三批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如下：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可於第一個行權期內（即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可於第二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而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承授人必須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達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得行權及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動失效；及
- (g)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承授人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後受鎖定期所約束。

於H股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0年6月30日，4,992,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10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4,99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有關1,031,000股內資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集團的58名承授人，故合共1,031,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行使期 <sup>(1)</sup>
	於2020年 1月1日 <sup>(2)</sup>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10,000	-	-	-	-	1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其他僱員	5,203,000	-	-	-	221,000	4,982,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b>總計</b>	<b>5,213,000</b>	<b>-</b>	<b>-</b>	<b>-</b>	<b>221,000</b>	<b>4,992,000</b>	

附註：

1.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可於第一個行權期內(即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可於第二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而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
2. 各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及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在其科創板上市發行87,130,000股新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一段。

除本中期報告就於2020年7月發行新A股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其H股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A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20年7月9日向本公司授出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自2020年7月15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不再加上標記「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7月13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 其他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 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於2020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

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招股章程及其後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公告」)及2020年8月28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有關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用途動用。

於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改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

以下概述本集團來自H股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以及對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經修訂分配：

計劃用途	招股章程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年報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已於2019年12月31日 動用的金額)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4)</sup>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在研藥物	1,952,203	65%	2,162,440	72%	2,086,005	76,435	286,672	79%	預期將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核心產品 JS001	1,201,356	40%	1,201,356	40%	1,186,895	14,461	104,562	43%	預期將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 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包括JS004等 <sup>(附註1a)</sup>	480,542	16%	480,542	16%	466,621	13,921	134,057	20%	預期將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 其他資料

計劃用途	招股章程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年報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已於2019年12月31日 動用的金額)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4)</sup>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建設、購 置設施及結算啟動費用 <sup>(附註1b)</sup>	270,305	9%	480,542	16%	432,489	48,053	48,053	16%	預期將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本集團就醫療保健及/或 生命科學業務的投資， 包括收購公司、 許可及協作 <sup>(附註1c)</sup>	750,847	25%	540,610	18%	303,478	237,132	26,895	11%	預期將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00,339	10%	300,339	10%	326,849 <sup>(附註2)</sup>	6,286 <sup>(附註3)</sup>	6,286	10%	預期將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b>總額</b>	<b>3,003,389</b>	<b>100%</b>	<b>3,003,389</b>	<b>100%</b>	<b>2,716,332</b>	<b>319,853<sup>(附註3)</sup></b>	<b>319,853</b>	<b>100%</b>	

## 附註：

- 如2019年8月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8月，已對以下從招股章程披露的原先計劃用途的此等項目作出調整：
  - 從「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調整。
  - 從「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調整。
  - 從「本集團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調整。
- 此表中所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取整所致。
- 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存入H股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儲蓄賬戶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33百萬元。
-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並且仍會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進行更改。

## 其他資料

### 期後事項

2020年7月，本公司產品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項目代號：JS108）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

2020年7月，本公司與Revitope簽署了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雙方將利用Revitope的專有雙抗原導向技術平台及本公司的抗體技術平台，合作研發新一代T細胞嵌合活化腫瘤免疫療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公告。

2020年8月，本公司與英派藥業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研發和商業化。英派藥業將注入資產PARP抑制劑Senaparib(IMP4297)的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益，本公司和英派藥業將分別擁有上述合資公司的50%股權。雙方將合作進行IMP4297項目在區域內的多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準備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及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

2020年8月，本公司與禮來製藥的合作研發項目在禮來被授權區域內已達到里程碑性進展。該項關鍵性進展預期將在2020年第三季度為本公司帶來20百萬美元的分許可收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管審核流程。陳新軍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 核數師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上文提及的本中期報告所有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2020年8月28日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呈遞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46至73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同意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8日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74,932	309,306
銷售成本		(90,496)	(40,579)
毛利		484,436	268,727
其他收入	4	10,234	12,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090	(9,468)
預計信用損失模式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扣除撥回)		(44)	750
研發開支		(708,912)	(368,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170)	(110,687)
行政開支		(144,014)	(93,3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20)	(160)
其他開支		(22,005)	(9,324)
財務成本		(10,109)	(8,697)
除稅前虧損		(599,514)	(318,388)
所得稅抵免	6	1,615	28,889
期內虧損	7	(597,899)	(289,4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4,626	1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93,273)	(289,34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b>(597,899)</b>	(289,189)
— 非控股權益		—	(310)
		<b>(597,899)</b>	(289,499)
<b>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b>(593,273)</b>	(289,037)
— 非控股權益		—	(310)
		<b>(593,273)</b>	(289,347)
<b>每股虧損</b>			
— 基本(人民幣元)	9	<b>(0.76)</b>	(0.37)
— 攤薄(人民幣元)		<b>(0.76)</b>	(0.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26,147	1,827,868
使用權資產	10	198,715	179,518
其他無形資產		6,486	6,2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68,204	71,22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22	1,022
遞延稅項資產		22,205	20,590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0,820	335,466
其他金融資產		103,416	69,345
		<b>2,757,015</b>	2,511,3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4,497	180,666
貿易應收款項	12	241,315	157,41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16,949	352,163
其他金融資產		17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	6,8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676,284	1,214,026
		<b>1,809,062</b>	1,911,11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64,513	514,639
借款	16	349,919	76,891
租賃負債		22,034	13,846
		<b>1,336,466</b>	605,3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2,596</b>	1,305,7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29,611</b>	3,817,06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b>720,000</b>	744,896
遞延收入		<b>66,842</b>	56,320
租賃負債		<b>43,894</b>	27,332
		<b>830,736</b>	828,548
<b>資產淨值</b>		<b>2,398,875</b>	2,988,51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b>784,147</b>	784,147
儲備		<b>1,614,731</b>	2,204,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398,878</b>	2,988,519
非控股權益		<b>(3)</b>	(3)
<b>權益總額</b>		<b>2,398,875</b>	2,988,51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784,147	4,143,394	37,338	-	12,535	(1,988,895)	2,988,519	(3)	2,988,516
期內虧損	-	-	-	-	-	(597,899)	(597,899)	-	(597,899)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4,626	-	4,626	-	4,6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626	(597,899)	(593,273)	-	(593,2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632	-	-	-	3,632	-	3,632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84,147	4,143,394	40,970	-	17,161	(2,586,794)	2,398,878	(3)	2,398,875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760,310	3,775,539	21,700	(9,367)	9,357	(1,235,293)	3,322,246	(1,113)	3,321,133
期內虧損	-	-	-	-	-	(289,189)	(289,189)	(310)	(289,499)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152	-	152	-	1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52	(289,189)	(289,037)	(310)	(289,347)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23,837	380,001	-	-	-	-	403,838	-	403,838
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	(12,146)	-	-	-	-	(12,146)	-	(12,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066	-	-	-	8,066	-	8,066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84,147	4,143,394	29,766	(9,367)	9,509	(1,524,482)	3,432,967	(1,423)	3,431,544

附註：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25,943)</b>	(660,0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b>6,155</b>	11,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242,716)</b>	(390,712)
就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b>(1,044)</b>	(2,179)
就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43,535)
租金按金付款	<b>(2,304)</b>	(520)
租金按金返還	<b>234</b>	–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b>(10,000)</b>	(1,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b>106</b>	4,562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31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b>6,828</b>	16,482
來自合營業務的還款	<b>9,443</b>	–
向合營業務提供墊款	<b>(3,744)</b>	(5,876)
收購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	(2,900)
收到政府補貼	<b>1,948</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35,094)</b>	(437,173)
融資活動		
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	–	403,838
租賃負債付款	<b>(7,218)</b>	(7,442)
支付發行科創板新股交易成本(定義見附註1)	<b>(2,319)</b>	–
支付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	(23,297)
借款所得款項	<b>323,570</b>	700,225
償還借款	<b>(75,615)</b>	(478,686)
已付利息	<b>(23,654)</b>	(8,7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14,764</b>	585,88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546,273)</b>	(511,3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14,026</b>	2,763,5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8,531</b>	43,7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676,284</b>	2,295,94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 一般資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內資股自2020年5月8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其已轉換為A股並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其最終控制方為熊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載因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列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分許可收入

對於授予有別於其他承諾商品或服務的許可，本集團在授予許可時承諾的性質是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 應合同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許可授予的權利使客戶直接受到本集團活動的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以及
- 此等活動發生時並未導致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如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將授予許可的承諾視為一項隨時間推移的履行義務。否則，本集團將授予許可視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在授予許可時履行義務。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研發服務

收入乃於履約義務已完成且本集團具有就已提供的服務取得付款的現時權利的時點確認。

#####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分許可收入，本集團按照(a)期望值或(b)最可能發生金額確定可變對價的最佳估計數，取決於哪一種方法能夠更好的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計入交易價格應以很可能不會導致當相關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發生重大收入轉回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應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可變對價 (續)

儘管有上述條件，本集團應於發生下述較晚事件時就提供承諾的智慧財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和
- 分攤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 (或部分履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修訂本提供一個新的重大的定義，其指出「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 (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 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不論屬於獨立或與其他資料合併。

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有關應用修訂本的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倘有) 將反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藥品銷售	430,694	308,341
分許可收入(註i)	70,956	—
服務收入(註ii)	73,282	965
	<b>574,932</b>	<b>309,306</b>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數據。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的披露事項。

附註：

-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具有開發、製造潛在治療性抗體藥物產品及將其商業化的全球獨家和分許可權利。此外，本集團後續與獨立第三方(「被許可方」)訂立分許可協議，授予在中國境外開發、製造該潛在產品及將其商業化的權利。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收到預付款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956,000元)，且本集團可收到總金額最多為245,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了與被許可方約定的服務範圍，並向被許可方移交了研究資料用於2020年6月30日已完成的新藥研究(「IND」)申報。本集團已於某一時點履行了履約義務，因此將預付款項確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分許可收入。
- (ii) 在訂立以上附註(i)中所述分許可協議後，本集團還向被許可方提供了研發服務以便其進行IND申報。該研發服務的對價為10,32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282,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某一時點履行了研發服務履約義務，因此將該金額全額確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服務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155	11,815
政府補貼(附註)	4,079	708
	<b>10,234</b>	<b>12,523</b>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滿足特定條件後確認為收入的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並無附加具體條件的津貼獎勵。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4,177	62
匯兌虧損淨額	(469)	(33,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	–
存貨沖減	(1,57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4,513
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附註)	–	9,906
	<b>22,090</b>	<b>(9,468)</b>

附註：本集團將可轉換債券指定為單項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債務工具部分。因此，公允價值變動納入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而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的部分則符合資本化條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前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美國企業所得稅	—	(408)
	—	(408)
遞延稅項	1,615	29,297
	1,615	28,88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基本稅率為25%。

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獲上海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期限為三年，且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源自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報告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將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歷進行審查。

於兩個期間，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下調至21%的統一稅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兩個期間適用的美國加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於兩個期間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的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9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67	18,310
減：計入存貨成本的款項	(24,457)	–
	19,010	18,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71	9,215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1,634)	(2,053)
	11,137	7,162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3,336	3,480
捐贈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1,189	9,3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47,415	39,629
– 研發開支	117,319	34,8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851	176,4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7	11,16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32	8,066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20,897)	(21,986)
計入存貨成本的款項	(12,848)	(12,639)
	291,475	161,038

### 8.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不會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597,899)</b>	(289,18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4,146,500</b>	783,092,953

#### (b) 攤薄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可轉換債券。為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轉換債券，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可轉換債券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後贖回，因此對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影響。

如附註18所載，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18年12月16日所訂立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在2019年1月獲行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增加設備安裝和中國境內製造工廠建設成本約人民幣241,648,000元（2019年：人民幣299,033,000元）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了租賃期限為1-5年的新租賃協議。於合同期內，本集團使用資產須每月支付固定金額款項。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968,000元（2019年：人民幣4,491,000元）和租賃負債人民幣31,968,000元（2019年：人民幣4,491,000元）。

###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企業投資成本	73,746	73,746
應佔收購後虧損	(4,071)	(1,181)
匯兌調整	(1,471)	(1,341)
	<b>68,204</b>	71,224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2019年：30至45天）。

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5,487	96,647
31至90天	117,197	60,235
91至180天	8,631	534
	<b>241,315</b>	157,4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附註a)		
— 即期	5,139	4,548
— 非即期	9,356	8,584
預付款項		
— 即期(附註b)	263,886	300,927
— 非即期(附註c)	191,314	201,156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d)		
— 即期	400	6,099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附註e)		
— 即期	2,715	5,430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f)		
— 即期	6,255	25,371
— 非即期	130,150	125,726
遞延發行成本 — 即期(附註g)	338,737	10,376
	947,952	688,217
減：信用虧損撥備	(183)	(588)
	947,769	687,629
分析如下：		
— 即期	616,949	352,163
— 非即期	330,820	335,466
	947,769	687,6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設施按金。
- (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亦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及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 (c)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d)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上海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3,574,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臨港產業園（「上海臨港」）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60%按金人民幣8,144,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5,000元，共計總額人民幣8,159,000元自2017年8月開始建設時可予退回，20%按金於建設完成時可予退回，而餘下20%按金於開始生產時可予退回。管理層預計該設施將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完工。  
  
人民幣2,715,000元（2019年：人民幣5,430,000元）預期於自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列作流動資產。
- (f)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6,255,000元（2019年：人民幣25,371,000元），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2020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130,150,000元（2019年：人民幣125,726,000元），預期可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收回，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 (g) 該金額是指本公司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遞延發行成本。

###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受限制而用於向供應商結算設備購買款項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20年4月30日獲得解除。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介乎0.05%至2.7%（2019年：年利率0.3%至3.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4,540	74,616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	91,868	112,561
— 研發開支(附註)	236,562	98,62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67	14,919
— 其他	29,095	42,948
應付薪金及花紅	105,238	113,311
其他應付稅項	8,628	10,409
應付發行成本	348,793	13,565
其他應付款項	69,822	33,689
	<b>964,513</b>	514,639

附註：支付予外包服務供貨商的服務費金額包括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地點的服務費。

與供貨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19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貨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8,836	58,726
31至60天	6,679	2,946
61至180天	4,013	11,426
180天以上	5,012	1,518
	<b>64,540</b>	74,6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6. 借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01,161	746,085
— 無抵押	268,758	75,702
	<b>1,069,919</b>	821,787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以內	349,919	76,89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720,000	744,896
	<b>1,069,919</b>	821,78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349,919)</b>	(76,891)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b>720,000</b>	744,896

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為4.35%至5.23% (2019: 每年4.35%至5.23%浮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7.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760,310,000	760,31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H股(附註)	23,836,500	23,83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84,146,500	784,147

附註：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通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方式按每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4元)於聯交所發行23,836,5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61,9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838,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23,836,5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80,001,5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訂立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最多6,02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25% 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計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5% 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計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40% 歸屬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歸屬期結束時予以行使。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除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的修訂計劃（「修訂計劃」）外，修訂計劃的決議（「二次修訂計劃」）於2020年5月11日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該計劃新增了歸屬條件，二次修訂計劃各無歸屬批次的到期日延長9個月零4天。經修訂計劃及二次修訂計劃導致的修改日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不重大，且不予考慮。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金額繼續按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該計劃的原歸屬期內攤銷。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二次修訂計劃所修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二次修訂計劃前)	歸屬日期 (二次修訂計劃後)	到期日 (二次修訂計劃前)	到期日 (二次修訂計劃後)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月1日 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 沒收	
2018年5月14日	9.2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15日	1,303,250	(55,250)	<b>1,248,000</b>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2月15日	1,824,550	(77,350)	<b>1,747,200</b>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2日	2022年12月15日	2,085,200	(88,400)	<b>1,996,800</b>
						5,213,000	(221,000)	<b>4,992,000</b>
於期末可行使								<b>1,248,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9.2	9.2	<b>9.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授予日（即2018年5月14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股價（附註a）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預期浮動率（附註b）	36.40%	31.40%	43.30%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0%	3.10%	3.20%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9.11元	人民幣9.47元	人民幣10.34元

附註：

- (a) 股價指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價。
- (b) 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期權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 19. 資本承諾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下列資本承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405,130	427,0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及用於模型的輸入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基金	17	17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債務投資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相關股權投資的市場報價釐定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15,000	15,00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企業資產價值對銷貨額比率。(「EV/S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7% (2019年：24%)，企業資產價值對銷貨額的倍數為8.03 (2019年：5.44)。
未上市股權投資	3,000	3,00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價格對累計研發開支的倍數。(「P/R&D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6% (2019年：26%)，價格對累計研發開支的倍數為4.70 (2019年：4.70)。
未上市股權投資	75,416	51,345	2020年：第三級 (2019年：第二級)	2020年：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價格對累計研發開支的倍數。(「P/R&D倍數」) (2019年：近期交易價格)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5% (2019年：不適用)，價格對累計研發開支的倍數為17.96 (2019年：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10,000	–	2020年：第二級 (2019年：不適用)	2020年：近期交易價格 (2019年：不適用)	不適用

於該兩個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因估值技術變動轉入第三級	15,00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8,000
期內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5)	24,177
已出售	(106)
因估值技術變動轉入第三級	51,345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3,416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1.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有限責任公司*(「軍科正源」)(附註)	不適用	7,200

附註：軍科正源為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正旦」)的一家聯營公司。北京正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軍科」)的非控股股東。由於北京軍科已於2019年度解散，故軍科正源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b) 已發生利息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資有限公司*	-	4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21. 關聯方披露 (續)

#### (c)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該兩個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及表現花紅	29,988	19,8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	431
離職後福利	184	316
	<b>30,183</b>	20,628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內資股自2020年5月8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其已轉換為A股並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上市。加上新發行的87,130,000股A股，本公司共計688,530,000股A股在科創板上市並開始交易(股票代碼：688180)。上市完成後，新發行的A股每股人民幣55.5元，合計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835,715,000元。

於2020年8月19日，本集團與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 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將投入人民幣100,000,000元現金，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

於2020年8月，被許可方已達成分許可協議中(如附註3所述)首個里程碑事項，本集團有權收取第一筆里程碑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於2020年下半年從被許可方收到相關里程碑付款20,000,000美元。

<b>A股</b>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自2020年7月15日起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b>A股股東</b>	指	A股持有人
<b>章程細則</b>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b>審核委員會</b>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監事會</b>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董事會</b>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企業管治守則</b>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b>公司條例</b>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b>本公司</b>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中國證監會</b>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b>董事</b>	指	本公司董事
<b>內資股</b>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內資股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自2020年5月8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所有內資股已於2020年7月15日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b>FDA</b>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b>承授人</b>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b>本集團</b>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H股</b>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釋義

<b>H股上市</b>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b>H股股東</b>	指	H股持有人
<b>港元</b>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b>香港</b>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香港上市規則</b>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香港聯交所</b>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IND</b>	指	新藥研究
<b>君實生物工程</b>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標準守則</b>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b>NDA</b>	指	新藥申請
<b>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b>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b>NMPA或國家藥監局</b>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b>提名委員會</b>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b>中國</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b>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
<b>招股章程</b>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有關其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
<b>研發</b>	指	研究與開發
<b>薪酬及考核委員會</b>	指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b>報告期</b>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b>人民幣</b>	指	人民幣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b>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b>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b>股份激勵協議</b>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b>股份激勵計劃</b>	指	經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修訂並自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
<b>股份</b>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b>股東</b>	指	股份持有人
<b>科創板</b>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b>科創板上市</b>	指	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
<b>戰略委員會</b>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b>蘇州眾合醫藥</b>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美元</b>	指	美元
<b>美國</b>	指	美國
<b>%</b>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